伊林草许准[2024]04号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同意书

伊吾县水利局：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伊吾县2024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伊吾县下马崖乡临时占用天然草原1.2157公顷（18.2355亩），用途为临时道路，草原权属为国家所有，未确权草原，草原类型为草原类草原，草场等级为III7、级、临时占用草原期限为两年。

二、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严格遵守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严防草原火灾。

三、项目征收使用的草原应当接受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检查。

四、临时使用草原期满，你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草原植被满足畜牧业生产条件。

五、建设工期超过两年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草原需要延期使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草原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向原审批单位提出延续临时占用草原申请，临时占用草原累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

2024年6月28日

抄 送：哈密市林业和草原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伊吾县草原工作站